

山东省高院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五年

新华社济南6月23日电(记者辰祥岭 吴书光)6月23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于欢故意伤害一案二审公开宣判,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五年,维持原判附带民事部分。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于欢犯故意伤害罪,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对于欢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2017年2月17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洪章等和被告人于欢不服,分别提出上诉。2017年3月2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5月20日召开庭前会议,5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上诉人于欢的父母于西明、苏银霞两次向吴学占、赵荣荣借款共计135万元,双方口头约定月息10%,苏银霞先后偿还184.8万元。其间,因于、苏未如约还款,吴学占、赵荣荣指使他人采取在苏银霞公司院内支锅做饭、强行入住于欢家等方式催债。2016年4月14日16时后,赵荣荣先后纠集郭彦刚、杜志浩等十余人到苏银霞公司讨债。当日21时53分,杜志浩等人在该公司接待室内以辱骂、弹烟头、裸露下体等方式侮辱苏银霞,并以拍打面颊、揪抓头发、按压肩部等肢体动作侵犯于欢人身权利。当日22时22分,杜志浩等人阻拦欲随民警离开接待室的于欢,苏银霞,并采取卡于欢颈部等方式,将于欢推拉至接待室东南角。于欢持刃长15.3厘米的单刃尖刀捅刺杜志浩腹部、程学贺胸、郭彦刚背部各一刀,致杜志浩死亡,郭彦刚、程学贺重伤,程学贺轻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上诉人于欢持刀捅刺杜志浩等四人,属于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行为具有防卫性质,其防卫行为造成一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轻伤的严重后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鉴于于欢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于欢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罪行,且被害人有侮辱于欢母亲的严重过错等情节,对于欢依法应当减轻处罚。于欢的犯罪行为给上诉人杜洪章等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严建军、程学贺造成的物质损失,应当依法赔偿。原判认定于欢犯故意伤害罪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但认定事实不全面,部分刑事判项适用法律错误,量刑过重,故依法作出上述改判。

深圳交警铁骑开展急救培训 动态医疗救援可覆盖全城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4月23日,深圳交警罗湖大队铁骑队员在深南路与文锦路口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躺在路边不省人事。“我们过去后看到他倒在地上口吐白沫,四肢抽搐,情况特别危急。”深圳交警罗湖大队铁骑队员艾力军表示,自己当时第一反应就是对方癫痫症发作了,在叫了救护车后,对其进行现场急救。救护车到达时,该名男子情况已大有好转。为发挥铁骑队员在医疗急救方面的作用,6月16日至7月14日,深圳交警与市急救中心继续联手分16批组织铁骑队员(约800名)开展医疗急救知识培训,届时,将有800多名动态巡逻“医疗救护员”活跃于深圳各大主干道、次干道,为广大市民交通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交通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交警铁骑往往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如果能够掌握医疗急救知识就能及时为现场的伤者提供医疗救护,为生命的抢救争取更多时间,最大限度地减轻伤者的痛苦和挽救群众生命。

据了解,所有参加培训的铁骑队员必须参加深圳市急救中心组织的初级救护员考试合格后才能颁发“初级救护员”证书,才能具备路面医疗急救的资格。为了巩固铁骑队员医疗急救培训知识以及进一步提升铁骑队员医疗急救水平,每一个辖区大队都建立铁骑医疗急救工作交流群,深圳市急救中心的培训导师加入各大队微信群指导医疗急救工作。

江西崇仁县培养“法律明白人” 引导村民知法用法

本报讯(记者卢翔)近年来加快推进的城镇化建设,给广大农民群众带来了越来越多的获得感。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对农村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新挑战。如何将法治理念渗透进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记者近日在江西抚州崇仁县采访时了解到,该县探索培养一户一位“法律明白人”,积极引导广大农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我们在工作中越来越深刻地感受到,有时农民就是为了争一口气,公平处置是他们最看重的,而法治就是解决问题的最公平方式。”该县县委书记程新飞举例说,“在农田灌溉上,一些村民想着拦住别人的坝,引进自家的水,因此经常发生矛盾冲突。其实水是公共资源,我们据此按照法律规定,采取‘一把锄头管住水’的办法,谁也别想截留多占,谁都对此信服。”“以前村里矛盾纠纷很多,现在村民逐渐懂得行为依法、遇事找法,想闹事也闹不起来。”抚州市政法委书记李建林说。

据介绍,自2015年以来,崇仁县共培养23112名“法律明白人”,通过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同时,“信访不信法”的现象得以扭转,2016年法院的案件受理量和审结量同比分别上升16.42%、22.50%。

法治瞭望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163.com

工人日报

核心
提示

今年6月1日是企业破产法实施10周年的日子。随着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相继出台以及探索破产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推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数量有所上升。但相较每年被注销、吊销的企业以及大量名存实亡的企业,通过破产程序退出市场的企业并不多。

“僵尸企业”为何不能依法破产“死”去

法林

本报记者 刘旭

今年公司到底要不要减产或停产?

这是如今摆在张庆杰和其同事面前的最大问题。

张庆杰是辽宁省某国企地方分公司的副总经理。如果公司今年全面停产,亏损将高达上亿元;部分停产,亏损面相对较少;仍维持生产,亏损面将相对更小。

“2016年年底已经向总公司提出停产减产方案,坚持不下去了。”长叹一声后,在这家企业工作了13年的张庆杰说。

这家不愿具名的企业只是辽宁省830户“僵尸企业”之一。6月1日,企业破产法颁布实施10周年。来自最高法院的数据显示,法律实施之后,每年全国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数量都很少。

其中,“僵尸企业”的处置依然是法院审判工作中的难题。

形成:三座大山拖成“僵尸企业”

张庆杰所在的公司位于辽宁省某地级市,主要生产钢板、钢管等建材,现有企业职工3000余人。“产能过剩,处在行业低端转型升级难、历史包袱沉重三座大山,硬生生把公司拖成了只能靠政府或银行

行‘输血’才能维持的僵尸企业。”张庆杰说。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从这一年起,该行业产品价格逐年下滑。“产品滞销堆满了三大车间,再低的价格我们还想卖出去,因为有3000名职工及家属近1万人要吃饭。”张庆杰说,“可是,现在产能过剩,处在行业低端,生产出的东西没人要啊。”

产品转型升级难成为企业发展的最大阻力。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计人员流失严重,新项目推出有困难。只有新项目有了发展,才敢拆除旧设备,所以转型升级一拖再拖。

辽宁“钢都”“煤都”“油城”多,计划经济时期,一些企业出于保障职工福利、承担社会责任的需要,组建了大量与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厂办医院、厂办学校等机构。张庆杰所在的企业现在还要保障一部分居民的供暖、供电,此外,还有一处职教中心和一处医疗机构,每年的补贴资金超过3000万元,这些负担对面临困难形势的企业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

现状:不让“死”只能勉强“活”

去年年底,企业靠银行“输血”的资金链断裂,虽然向总公司打了减产、停产、重组的三套方案报告,但一直没有收到批复。

张庆杰分析称,总公司也有难处,锅炉一停就要损失上百万元,如果行业状况好转了,再复产难度大。

张庆杰分析称,总公司也有难处,锅炉一停就要损失上百万元,如果行业状况好转了,再复产难度大。

许多员工说,“如果停产,生产设备还能值点钱,可要是破产,上千万元的资产可能最后就变成了废铜烂铁”。

企业向区政府提出破产的想法,遭到了强烈的反对。

“除了公司之外,业务相关下游企业、为我们供电、供气的企业都会受到影响,这些企业员工及家属全加起来大概在3万人左右,他们的生活没了着落,这可是大事,因为失业率和维稳都关系到地方政府。”张庆杰说。

毕竟,“僵尸企业”尽管不产生效益,但仍可以为地方政府带来税收和GDP。公司生产一天就要缴一天的税,有消耗也就有GDP。

张庆杰告诉记者,企业所属的区内仅有不到5家国有企业,状况都不太好,有的靠着每年拨付的财政资金给职工发放救助款,补齐社保费用,有的则靠尚有生产经营能力的大型国企“养”着,“企业有利润时吃利润,无利润时吃资产”。

公司也不是没想过破产重整。2015年,一家经营状况良好的民营企业想收购张庆杰所在的公司,结果需要缴纳企业从1994年至至今的所有土地费用,算下来,每亩要花30万元;而如果只拿土地,每亩只需要缴纳3万元左右。收购一事,最后不了了之。

破解:政府要解决与法院的分工问题

今年3月,张庆杰的企业聘请辽宁恒远律师

事务所律师李晨当法律顾问,咨询企业破产清算相关问题,希望通过破产重组让企业重获新生。

李晨告诉记者,企业想破产,但法院不想接、政府伸手过长等原因都会对企业依法破产清算造成阻碍。

一位有着多年审理破产案件经验的法官私下里曾对张庆杰说,法院办理破产案件考虑的问题比较多,“土地、人员,甚至还有企业是否假破产的问题”。一般破产案件一办就会好几年时间,而法院考核法官的一项重要指标就是办案率。

数据显示,全国法院破产案件年受案数2008年2009年为3000余件,2010年为2000余件,2011年至2013年均为2000件以下,2014年为2031件,2015年为3568件,2016年为3602件。相较每年被注销、吊销的七八十万户企业以及大量名存实亡的企业,通过破产程序退出市场的很少。

另一方面,国企破产面临的困难,往往比民营企业多。和民营企业不同,国企破产不是债权人和股东点头法院就能受理,还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的批复,还要有企业维稳的预案等。

“政府首先要解决好和法院的分工问题。”李晨认为,政府介入在个案中或许有一定合理性,但大范围采用,就可能会造成破产程序运转专业性不强。他建议,相关国资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应在金融机构、国有企业汇集一批专家型企业家,以开放的心态引进民企与战略投资企业家介入“僵尸企业”的拯救中。

企业破产法颁布实施10周年,北京市一中院调研发现——

观念滞后使破产尚未成企业退市常态

企业在资不抵债时,往往采用民间高利贷方式或者直接“跑路”

本报讯(记者刘洋)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2007-2017破产审判白皮书》,这是北京市法院系统发布的首份破产审判领域的白皮书。北京市一中院副院长马立娜介绍,企业破产法实施10年来,破产审判机制不断完善,审判质效有较大提升,但是,破产观念滞后使破产程序尚未成为经济主体常态退出方式。

马立娜指出,不能适应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市场变化、经营方针失误、企业秩序和经营管理混乱是企业破产的主要成因。此外,人才流失、历史包袱沉重、技术落后也是导致企业破产的原因。

北京市一中院调研发现,在资不抵债时,很多企业宁可采用民间高利贷这种“饮鸩止渴”的方式来缓解负担,或者简单采取“跑路”的方式躲避债务,导致大量“僵尸企业”“休眠企业”占用有限的经济资源和市场空间。也有企业担心破产会暴露企业经营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而选择坚决不破产。

“从债权人层面看,债权人也未能充分认识破产制度对债权人的平等保护功能。”马立娜说,债权人惯常通过“抢先执行”的方式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先到先得”,对于已经资不抵债的企业缺乏申请破产意识;同时,债权人对于“缺乏清偿能力”这一破产启动条件未能及时运用,往往在对债务

人执行不力之后才申请破产,最后更多地变成了“执行难”问题。

据介绍,长期以来,不论是国有企业抑或民营企业,在出现债务危机的时候,地方政府总是采取各种形式的“帮扶措施”以维持企业的生存,这在相当程度上,将许多原本应当利用破产程序清理债务的企业“滞留”在破产程序的门外。

此外,在审理破产案件过程中,资产处置和变现困难是较大难题。有的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不规范,内部随意支取;有的外部债权已过诉讼时效或缺乏原始凭证等,导致基本的债权追索条件都不具备;部分企业由于内部矛盾累积导致公司治

吉林公安严查基层“微腐败”

本报讯(记者柳婧)6月21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6月起到年底,全省公安机关将对基层公安机关“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敲诈勒索、以案谋私”“民警经商或变相参与经商”等三类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即“三项整治”)。

公安机关基层所队是公安工作的前沿阵地,基层“微腐败”问题直接侵害群众利益,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声誉。据介绍,在对近年来民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梳理,并对民警队伍现状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吉林省公安厅归纳总结出以上三类“微腐败”问题。

吉林省公安厅专门成立“三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刑侦局牵头全面排查今年以来各类立案情况和相关数据,从中发现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方面的问题;法制总队牵头逐级排查2016年以来久拖不办、请假出所等案件,组织群众公开评议公安行政管理工作,从中发现敲诈勒索、以案谋私方面的问题;厅纪检组组织全省公安民警就参与经商问题进行自我查纠、登记申报,由民警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核对登记内容并“签字背书”。从中发现民警参与经商或变相参与经商问题,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检部门立案调查。

为确保整治工作有效开展,省公安厅还开通了电话、信访、网络等举报渠道,欢迎全社会共同参与、提供线索。公安机关将对这些线索进行登记、分类梳理,并及时组织人员核查。核查属实的,将对当事民警进行严肃处理,典型案例向社会通报曝光。



福州:

党员干部旁听庭审行贿案

6月21日,福州市晋安区一线征迁干部、企业负责人在旁听行贿案庭审过程。

当日,福州市晋安区一企业负责人“征迁干部”公开庭审,晋安区纪检监察机关及时组织一线征迁干部和辖区企业负责人旁听庭审过程,通过发生在身边的案例教育党员干部和企业负责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新华社记者 张国俊 摄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二审 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新增四项税收优惠措施,将有助于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

毕业生、退伍军人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税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法律委员会研究后建议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社会法专家表示,此次修订,增加了更多用得着、可操作的规定,将有助于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

经过研究,法律委员会建议新增四项税收优惠规定,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高等学校

创办成本较高,建议对国家降低中小企业创办成本方面的措施作出规定。对此,草案二次审议稿第27条提出,国家改善企业创业环境,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降低中小企业设立制度成本。第29条新增规定,国家支持利用闲置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

此外,为使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本次草案新增规定,国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中小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地方的同志提出,目前中小企业引进、培养和留住人才难,中小企业负责人往往也缺乏现代企业管理经验,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建议对政府有关部门中小企业人员培训方面的职责作出规定。

结合国家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工作实际,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同时,建议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